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作为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宏图”、“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航天宏图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9）1220 号文《关于同意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航天宏图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41,5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25 元。截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715,87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4,072,035.8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41,802,964.15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108 号

《验资报告》验证。

2、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49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7,648,348 股，发行价格为 39.67 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109,965.16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747,328.2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89,362,636.93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501 号）。

3、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5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 100,880.00 万元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8,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7,425,826.4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91,374,173.58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74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35.96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35.9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7,385.96 万元，进项税合计 426.93 万元。

2、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23 年度实际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2,631.0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62,582.16 万元，进项税合计 50.95 万元。

3、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 2023 年度实际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 8,325.5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 40,368.27 万元，进项税合计 83.95 万元。

综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项目支出为 166,005.3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应为 66,248.67 万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金额 14,480.85 万元差异为 51,767.82 万元。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119.34 万元，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841.05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全部赎回，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621.63 万元，利息收入 909.33 万元，手续费支出 1.25 万元，尚未支付发行费 662.86 万元（自有资金支付 642.85 万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航天宏图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于 2019 年 3 月 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2、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3、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 号	存款方式	余 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8110701012202443595	专用账户 (活期)	57,568,183.4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9550880237519000101	专用账户 (活期)	30,624,254.1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9550880237540200191	专用账户 (活期)	25,756,794.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6660100100716345	专用账户 (活期)	30,859,304.38
总 计			144,808,536.02

四、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全部赎回。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业务的全国性开拓和研发项目费用支出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万元。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35.96 万元。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35.9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将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841.05 万元。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6,841.05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就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布式干涉 SAR 高分辨率遥感卫星系统项目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前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即由原计划的 2023 年 7 月延期至 2023 年 9 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就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认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巫雪薇
巫雪薇

赵晓凤
赵晓凤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4月 11日



附表 1：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8,073.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56.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950.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SAR 卫星项目(已结项)	否	36,396.00	36,396.00	36,396.00	2,592.97	29,320.05	-7,075.95	80.56	2023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已结项)	否	21,615.00	21,615.00	21,615.00	38.07	21,364.75	-250.25	98.84	2023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11,846.40	11,846.40	11,846.40	-	11,846.4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	否	70,880.00	70,880.00	70,880.00	8,325.52	10,283.70	-60,596.30	14.51	2025 年 5 月	2,776.48	是	否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	30,000.63	0.6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进项税	-	-	-	-	-	134.90						

合计	/	/	/	/	10,956.56	102,950.43	/	/	/	2,776.4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SAR 卫星项目”从 2023 年 7 月延期至 2023 年 9 月，延期是由于“SAR 卫星项目”尚处于调试阶段，并开展空间、时间和相位同步测试、双星干涉测试、三星干涉测试以及四星干涉测试，并持续优化星地系统，验证主要功能指标。因此，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暨资金使用情况，经过审慎研究拟将募投项目“SAR 卫星项目”进行延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结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业务的全国性开拓和研发项目费用支出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 2023 年度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500.00 万元，2023 年度赎回 5,500.00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 4.29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35.9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结余	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鉴于公司“SAR 卫星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均已完											

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成,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6,841.05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出, 并办理销户手续, 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截至本报告期末, 公司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结项, 专户已全部注销。

注 2: 本报告书中若部分合计数与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